

##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做会后悔还是不做会后悔？——自我调节模式对不作为惯性的影响

作者：崔楠 徐岚 谢雯婷

### 第一轮

####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全部假设的文献部分均需要加强，特别是假设三的文献更需要增加，其中的假设“当第二次机会提供的是与原有产品不同的替代产品时，运动模式和评估模式消费者之间的购买可能性差异会减弱。”，没有任何文献支持，由于两种模式的消费者预测结果均发生变化，因此两类消费者的比较结果到底是有差异还是没有差异难以判断。

**回应:** 感谢您的意见和建议。在修订稿中，我们对所有假设的文献进行了加强、对基于文献的假设演绎进行了重新梳理和撰写。对于假设 1 和假设 2 的假设提出的修改思路是，我们首先分析在面临第二次机会时个体如果采取行动或者是不采取行动将会产生何种预期的后果，接着，我们基于自我评估理论所提出和验证了的评估模式消费者和运动模式消费者的不同特点，分别对这两类消费者对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他们感知到的预期后悔的不同进行了分析，进而提出假设 1 和假设 2。

对于您所提出的原稿中假设 3 的文献较弱的缺点，我们重新查找和引用了文献，按照以下思路进行了修改：首先，我们引用相关文献论述了为了减少或避免后悔，人们会改变产品选择或购买产品的动机，从而说明采用替代产品来作为改变不同自我调节模式个体不作为惯性的合理性；其次，我们基于第二次机会中提供原有产品和替代产品与错失机会的“结果可比性”以及由此所带来的“目标达成差异性”，以及结合两类自我调节模式消费者的具体特征来提出假设 3。

上述回复仅是我们希望向您汇报的修改思路。针对本条建议所作出的详细修改请参见“3 假设提出”部分。

**意见 2:** 由于所有研究的样本均为学生样本，在情景实验条件下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是否可能加入一个实地实验（field study）来完善本研究。

**回应:** 诚然，由于样本来源的局限性，本实验的研究结论在对实际消费者适用性方面有可能存在偏差，因此，实验结论的外部推广性未能在本研究中得到考察。但由于先前并未有研究考察自我调节模式对不作为惯性的影响，因此，此次研究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首先建立起自我调节模式影响消费者面临次优机会购买可能性的内部效度。就此目的而言，采用学生样本并不会影响该目的的达成。

另一方面，先前不作为惯性研究的多数文献也均以学生为样本开展实验室实验，我们在设计本文研究时主要也是参考和借鉴这些文献的做法。在收到您的评审意见后，我们几位作者也在一起思考了设计实地实验的可能性，并联系了一家与我们研究所设计情境十分相近的机票代售网络平台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但由于实地实验的展开需要经由公司权限的批准及寻找适当的实地实验机会（如配合公司的合适促销机会），至今仍在商谈推进中。也恳请评审专家能够考虑到我们此次实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首先建立起实验的内部效度，以及实地实验的操作困难性。在修订稿中，我们也在修改稿“5.3 局限与未来研究方向”的第一点中明确指出了样本方面的局限，以有助于读者较为客观理解本文的结论。

**意见 3:** 其他问题是，建议作者画一种关系图来表征整个论文的逻辑，注明中介变量和调节

变量的整体逻辑。另外，中介影响的研究采用的是 **Bootstrap** 方法，应当加以说明。

**回应：**感谢您的这两条建议。对于第一条建议，我们尝试在文中假设提出部分的最后增加了一张研究假设总体关系图。如有不当之处，还望指正。对于第二条建议，我们在分析部分增加了对所采用中介分析方法是 **Bootstrap** 方法的说明。

---

####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在引言部分，作者未说明把自我调节模式引入到不作为惯性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仅仅说“少有文献从作出决策的“个体”的视角探讨他们对相同机会的不同反应”，不是一个好理由。也有可能是别人认为这样的研究没有意义，所以才少有研究。因此，作者应当更加明确研究意义。

**回应：**感谢您的建议。的确，仅说少有文献从该视角研究并不能证明我们采用该视角进行研究的意义。尽管我们在初稿导言的后半部分也主要在强调我们为什么要采用从“个体”视角进行探讨，但仍不够明确，也显得与引言部分前面所识别的缺口缺乏表面联系性。因此，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在这句话后面增加了一段文字来进一步阐述采用该视角进行研究的意义。我们主要从两个方面强调其研究意义。一是从实践价值而言，从个体视角研究同样能够解决不作为惯性的负面效应，也能丰富营销实践的操作手段。二是从理论研究而言，从个体视角也能够响应先前不作为惯性研究学者对加强这一方面研究的呼吁。

**意见 2：**作者关于假设的推理缺乏合理逻辑。“对于那些十分看重“在当前环境下做正确事情”(Kruglanski et al., 2000)的评估模式消费者而言，选择次优的第二次机会将意味着其没能“做正确的事情”。因此，他们预期因选择采取行动而在未来感受到的后悔程度较高，即预期作为后悔程度较高。而与之相比，对关注状态改变的运动模式的消费者而言，选择第二次机会能使其朝向渴望状态进行移动，以达成状态的快速改变。”这段话的推理结果似乎是无论是评估模式还是运动模式，都应该选择第二次机会。如何能说明两种人不同之处？

**回应：**这可能是我们在初稿中未能将我们所要阐述的逻辑表达清楚才引起您的误解。我们的基本逻辑是，根据自我调节模式理论，评估模式个体更看重在事物之间进行价值比较和做“正确”（更高价值）的事情”(Kruglanski et al., 2000)。如果评估模式个体选择购买第二次次优机会，那么这种做法就意味着他作出了一个不那么“正确”的选择，这是因为他本有机会（但却没有）以更低价格来购买。因此，其预期作为后悔程度很高。而在第二次面临次优机会的时候维持不采取行动则避免了其当前就作出“不正确”的选择，因此其购买的可能性较低。

相比而言，运动模式的个体对于是否是做“正确”事情的关注并不如评估模式个体那么强烈，但是他们更关注行动的选择是否能够有利于达成向目标的趋近和移动”(Kruglanski et al., 2000)。尽管第二次是非最优（“不正确”）价格，但一方面次优机会与原价相比仍是提供了实际折扣利益，更重要的另一方面是，采取行动（购买）可以立即达成其目标，从而采取行动（购买）而非不采取行动（不购买）更符合这种调节模式的特点，即与评估模式个体相比，他们的购买可能性会更高。因此，基于以上逻辑，应当不太可能推理出无论是评估模式还是运动模式都应当选择第二次机会的结论。

我们结合您的此条意见和下一条意见，以及评审专家一的相关意见，对假设 1 和假设 2 的提出部分做了大幅修改。具体修改请参见“3 假设提出”部分。

**意见 3：**此外，“如果第二次机会提供的是原有产品类似但不同的替代产品，对于运动模式消费者而言，选择行动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无法实现原有目标，从而采用这种方式并不能使

其从现状朝向渴望的最终状态（即购买原有产品）进行运动。”这些推理都是作者自己认为的，没有相应的理论或实证证据。为何是不同的替代产品，就不能看作是接近渴望的最终状态呢？作者的推理似乎缺乏合理的依据。因此，建议作者依据已有研究或者理论，组织合理逻辑，提出假设。

**回应：**感谢您所提出的建议。您的此条建议与评审专家一所提相似，的确初稿中此部分的逻辑、文献及理论较为欠缺。在修改稿中，我们着重就您所提建议对假设 3 的提出进行了大幅修改，补充了此部分假设提出的相关理论支持和文献支持。我们希望在此向您简要汇报一下此部分的基本修改思路：首先，我们引用相关文献论述了为了减少或避免后悔，人们会改变产品选择或购买产品的动机，从而说明采用替代产品来作为改变不同自我调节模式个体不作为惯性的合理性；其次，我们基于第二次机会中提供原有产品和替代产品与错失机会的“结果可比性”以及由此所带来的“目标达成差异性”，以及结合两类自我调节模式消费者的具体特征来提出假设 3。有关此部分的具体修改内容也请参见“3 假设提出”部分。

**意见 4：**在引言中，建议作者对三个研究如何分别证明假设有个简短的介绍。

**回应：**感谢您的建议，我们在引言部分的最后一段增加对这三个研究的简短介绍。详细修改内容请参见引言最后一段的内容。

**意见 5：**研究二中，为何要引入“前后两次机会差异”这一变量的影响？

**回应：**由于先前研究已经表明机会差异大小是影响不作为惯性发生的重要条件，只有在差异大的情况下，才会表现出明显的不作为惯性。因此，通过在研究二中加入机会差异大小这一变量，一方面可以检验确认我们在研究一中所设计的前后两次机会是属于机会差异大（而非小）的情况，另一方面也通过部分重复与先前研究一致的发现来建立本研究的可信性。我们在 4.2.1 的研究目的的第二点已指出这种考虑，并在 4.2.3 的讨论中，探讨了本研究发现与先前研究发现的一致性。

**意见 6：**研究二中，为何不跟研究一保持一致，控制性别、年龄的差异？

**回应：**在研究二中，我们没有控制性别、年龄差异的原因是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

首先，在研究一中，由于我们是将自我调节模式作为一种个人特质进行测量而非操纵，而作为年龄和性别这种个人特征可能与之潜在相关，并对因变量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加入性别和年龄作为控制变量。

其次，在研究二中，一方面由于研究一种性别和年龄因素的影响作用均未达到统计显著性，另一方面，研究二中我们对自我调节模式采用操控方法，像性别和年龄的影响已经通过实验分组而被随机化。

最后，根据您的建议，我们也将性别和年龄加入分析模型，同样未发现性别  $F(1, 109) = 0.66, p = 0.42$  和年龄  $(F(1, 109) = 0.04, p = 0.84)$  对购买可能性的显著影响，而自我调节模式与机会差异大小的交互作用仍显著  $(F(1, 109) = 4.48, p < 0.05)$ 。这也再次说明了性别和年龄在本研究中并不是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就这一问题，我们未对原稿进行补充分析和说明。

**意见 7：**作者对研究结果的解释略显粗糙。作者未给出一个较令人满意的讨论与解释。在讨论部分，仅有一篇参考文献，这也是较为罕见的。作者应结合已有研究深入讨论本研究发现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意见和建议。原稿的这一缺陷可能是与我们修改和调整文章的经验不足

有关。事实上，在最初的投稿中，我们是有多篇文献引证来讨论我们的研究与先前研究之间的联系及明确我们的贡献。之后由于此次投稿首次遇到编委会初审要求缩减字数和参考文献，故将讨论部分看似不必要的文献删去一些。对此经验不足所造成的问题还望您能够谅解。

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在讨论部分重新增加了相关文献印证，并增加了对本研究结论与这些文献关系的阐述，并分别从识别新个体差异变量、实证考察自我调节模式与预期后悔之间的关系、以及首次将自我调节模式运用到不作为惯性研究中来强调本研究结果的主要贡献。希望上述解释能够有助于您对本文价值的判断。

**意见 8：**此外，文章还存在以下一些小问题

(1) 语言缺乏规范性和专业性。“以自我调节模式和机会差异作为固定因素”，应为“自变量”。“我们还发现自我调节模式与差异大小的交互项显著影响被试的购买可能性”一般不习惯采用这种说法。

(2) 少数语句不通顺，“因此，他们的其预期作为后悔的程度会提高”。

(3) 研究对操控检查结果报告不清晰。没有报告不同启动组的自我调节模式的得分差异  
**回应：**答复：感谢您的仔细阅读与悉心指教。接下来我们就您所提的三个小问题做一一回复。

(1) 我们在此处所用的固定因素，是指在 ANOVA 中，因素是作为 fixed factors 而非 random factors。当然，如果就研究模型而言，采用更广泛的一般意义上的自变量更便于理解。通过查阅《心理学报》期刊已发表的文章，仅有 2004 年发表的一篇英文文章提到了“fixed factors”，因此，我们接受您的此条建议，将固定因素改为自变量。

在第二句中您指出“一般不习惯采用这种说法”，如果我们没有理解错的话，您是否是指“交互项”这一词？经过查询过往《心理学报》所发表的文章，尽管有交互项的提法，但较少。因此，我们在文中将此类语句采用“交互作用”一词，对所要表达意思进行了重新表述。详见修改稿中的相应部分。

(2) 感谢您的指正，我们已经对此处和其他几处纰漏做了相应的更正。

(3) 关于操控检查结果的报告问题，我们进行了操控确认，但的确没有在原稿中进行报告。当时的考虑一是已有多篇先前文献说明了此操控方法 (Avnet & Higgins, 2003) 的有效性 (Orehek et al., 2012; Pierro et al., 2013)，二是参考的这些发表的文献也均未在文章中汇报检验结果，三是在研究二之前，我们也找了相似样本对此操控方法的有效性通过预测试进行了检查。但在研究二和研究三中，我们并没有设计操控检查问题。主要的一个考虑是将操控检查问题放在因变量之后询问时，操控效应很有可能受到干扰或消失。而在预测试中，可以在被试接受操控后直接询问操控检查问题，因而操控有效性可以被更为准确地确认。

根据您的建议，我们也在修改稿中增加了预测试操控检查结果的汇报。具体见研究二 4.2.1 第三段的内容。

---

## 第二轮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写作问题仍然存在，文章结构不太符合心理学 APA 的规范。几个研究之间缺乏承上启下的连接段落。每个研究开始缺乏对本研究的阐述。建议参考已发表的心理学报文章，对文章结构进行调整。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为帮助我们改进文章写作所提出的详细建议。根据您的建议，我们认真阅读了 APA 格式规范，并参考了最近一年《心理学报》上所发表的多实验研究，对研究之

间的关系加强了论述，明确彼此之间的联系。主要改动如下。

(1) 在修改稿的研究假设总体关系图之下增加了一段论述三项研究与所提研究假设之间关系的文字。为了便于您审阅，特粘贴如下：

“为了验证上述假设，我们进行了三项研究。研究一首先考察了作为人格特质差异的自我调节模式对消费者面临第二次次优机会购买可能性的影响，即验证假设 1。研究二对自我调节模式采用操控方法，考察作为由情境诱导的暂时性特质差异对消费者第二次机会购买可能性的影响（假设 2），并验证预期后悔的中介作用，即假设 2。研究三则通过操控第二次机会中所提供的产品类型来考察替代产品如何改变自我调节模式对第二次购买可能性的影响效应，即验证假设 3。”

(2) 在研究一的开头，增加了一段文字阐述该研究的目的。文字粘贴如下：

“研究一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起自我调节模式与次优机会购买可能性之间的关系。在本研究中，我们将从个体差异的视角展开对自我调节模式的考察，通过采用 Kruglanski 等人(2000)所开发的量表来测量个体的自我调节模式。”

(3) 在研究二的开头增加了一段文字阐述该研究的目的，并在此段中论述了与研究一的相互联系与区别。文字张贴如下：

“研究二的目的在于通过自我调节模式采用另一种研究方法来重复研究一种的发现，并考察预期后悔是否在自我调节模式对个体不作为惯性的影响效应中起中介作用，即检验假设 2。与研究一不同的是，在研究二中，对自我调节模式不再采用测量方式，而是通过采用 Avnet 和 Higgins(2003)所提的方法进行操控。另外，根据先前对不作为惯性操作定义(Tykocinski et al., 1995)，不作为惯性在机会差异大的时候才会存在。研究二在研究一的基础上引入了前后两次机会差异较小的实验情形进行对照，从而可以确认不作为惯性的存在。”

(4) 在研究二的结尾处，增加一段联系，强调研究三是在研究一和研究二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文字粘贴如下：

“由于研究一和研究二的结果发现了不同自我调节模式对次优机会购买可能性的反应不同，且验证了其原因在于不同自我调节模式个体的预期后悔程度不同，如何影响或改变这种关系对于企业实践具有重要价值。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将在研究三中进行考察。”

(5) 在研究三的开头，同样增加了一段文字阐述该研究的目的。文字粘贴如下：

“研究三的目的旨在识别能够影响或改变上述研究中自我调节模式对不作为惯性影响效应的因素。在本研究中，我们主要通过操控第二次购买的“机会”特征出发，考察在第二次机会中提供类似替代产品是否能够改变不同自我调节模式个体的不作为惯性，即验证所提假设 3。”

**意见 2:** 作者提出的研究假设均未提及“前后两次机会差异”这一变量的影响，在研究假设总体关系图中也没有指出这个变量是如何作用的。

**回应:** 感谢专家提出这一意见。我们希望能够借此机会向您解释一下我们对这一意见的看法。首先，机会差异大小是不作为惯性发生的一个重要前因，只有在前后两次机会差异大的时候才会出现不作为惯性，这一发现已经得到了许多研究的验证（如 Tykocinski et al., 1995; 李东进, 马云飞, 杜立婷, 2012; 苏淞等, 2013）。我们的研究一在借鉴前人研究设计的基础上仅考察了机会差异大这一种最可能出现不作为惯性的情况，通过在研究二中增加机会差异小的对照组，我们可以确认不作为惯性效应的存在，并能够通过重复前人研究发现建立本研究的可信性。

因此,鉴于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考察自我调节模式而非机会差异大小对不作为惯性的影响,以及机会差异已得到较为广泛的研究,我们并没有提出关于机会差异大小的具体假设和将其反映在研究假设的总体关系图中。

**意见 3:** 研究二中,作者对中介作用的结果报告不够规范,应把每一个分析步骤的方法和结果报告清楚。比如,在每一步分析中,哪些因素作为自变量或预测变量,其结果如何。

**回应:** 感谢您的指正。根据您的建议,并参考了近两年来《心理学报》已发表文章中采用 Bootstrap 方法进行中介效应分析的文章,我们在修改稿中报告了所采用的分析模型及各变量的设定,重复抽样次数设定,详细报告了自变量对中介变量的影响、中介变量对因变量影响、自变量对因变量的有条件间接效应和中介效应来说明中介效应的存在。

**意见 4:** 研究二操控检查的结果,在作者给出的操控有效性的证明中,尽管运动模式组的被试 ( $M = 1.23$ ) 比评估模式组的被试 ( $M = 0.19$ ) 在自我调节模式指标上有着更高的得分,但评估模式被试的得分也是正值,而前文指出“指标值为正表明被试的自我调节模式以运动模式为主,为负则表示以评估模式为主”。这样的结果能说明评估模式组的被试的自我调节模式是以评估模式为主吗?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仔细阅读,我们试着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回答您的问题。

首先,自我调节模式是运动模式得分均值减去评估模式得分均值,是两者的相对值。得分为正代表着运动模式均值大于评估模式均值,而为负则代表着评估模式均值大于运动模式均值。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自我调节模式指标的正负值代表着以某一种自我调节模式为主,但并不意味着另一种调节模式不起作用。对被试自我调节模式操控的主要目的在于使得实验设计中的运动模式组被试与评估模式组被试在这一指标上的差异尽可能地大且集中。从操控检查的结果来看,尽管评估模式组的被试在自我调节模式指标上的值并没有达到负值,但其相对于运动模式组的被试而言,的确存在显著差异 ( $p < 0.001$ ),因此,可以认为操控是有效的。另外,如果自我调节模式影响不作为惯性的效应存在,那么评估模式组的自我调节模式偏正值只会削弱而非有利于我们发现这一效应的可能性。

其次,对于为什么评估模式组被试的自我调节模式指标得分不为负这一问题,我们认为,主要影响因素可能来自于与样本相关的一些特征,即有可能是由于此次样本在年龄等人口统计特征的原因使得总体上运动模式均值高于评估模式均值。

我们也查阅了其他一些研究,不同研究中所汇报的运动模式均值与评估模式均值也会存在一些差异,许多研究中样本的运动模式均值一般都高于评估模式均值,例如在 De Carlo 等人(2014)的调查研究中运动模式均值为 4.35,而评估模式均值为 3.04,在 Pierro 等(2008)的研究 1 中,以学生为样本,运动模式均值为 4.41,而评估模式均值为 3.58。

为了弱化这种均值差异所引起的疑问,我们也在修改稿中将以指标的正负值来区分不同调节模式的个体改为以相对高低值来描述,即改为指标得分较高和得分较低来陈述。另外,在修改稿中,我们也将此问题作为研究局限提出,以供读者更好地判断本文的研究结论。

此处引用的参考文献:

De Carlo, N. A., Falco, A., Pierro, A., Dugas, M., Kruglanski, A. W., & Higgins, E. T. (2014). Regulatory mode orientations and well-being in an organizational setting: the differential mediating roles of workaholism and work engagement.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44(11), 725-738.

Pierro, A., Leder, S., Mannetti, L., Higgins, T. E., Kruglanski, A. W., & Aiello, A. (2008). Regulatory mode effects on counterfactual thinking and regre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44(2), 321-329.